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 告 黃武曜

訴訟代理人 高紫庭律師

被 告 簡昊霖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賓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江柏村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
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
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錦雯

法官 商啓泰

法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